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

(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催告)

No. 0231110278

周团结_____:

本机关于2023年03月10日对你(单位)作出《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编号: 2230103730), 要求你(单位)于2023年03月

25日前履行罚款壹仟元整的义务。

你(单位)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行政决定,也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本机关现催告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后十个工作日内按上述《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载明的方式予以履行。你(单位)可以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。

如你(单位)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五十四条的规定,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_____年____月____日
2023 10 12

一式两联

第一联留存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